

# 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Z3207002690000220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3271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上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设计, 包含地下车库地面车道、停车位及入户区域地面方案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形象方案设计、地下单元入户区域墙面形象化设计、地下双大堂标准化门头设计及人防区域通廊设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至少包括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项目业绩。

注: 类似业绩的认定以设计合同为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 楼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叶海华庭项目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上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自筹，且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一期地下车库标准化设计及地下公共部位装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临洪路以西、规划路以北；

2.2 项目规模：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9734 平方米，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面积约 500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设计范围 叶海华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综合形象及地下室公共部位装修设计，包含地下车库地面车道、停车位及入户区域地面方案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形象方案设计并现成公司标准化手册；地下单元入户区域墙面形象化设计、地下双大堂标准化门头设计及人防区域通廊设计。

2.3.2 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一切义务。

2.4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6 最高投标限价：283271 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项目业绩。

注：类似业绩的认定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

期内的；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8 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4.2 报名地点: 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10 楼)。

4.3 报名时携带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 授权委托书报名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 并提供原件。报名后复印件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4.4 报名费用: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整,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投标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补偿。

8、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连云港上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518-86331880

监督部门: 上铁房地产公司纪委及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1-51226360 (工作日上午 8 点至 11 点 30 分, 下午 1 点 30 分至 5 点)。

招标代理机构: 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

联系人: 范工

电话：0518-8552232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铁房地产公司纪委及招标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上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任工

电 话：0516-839208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通灌南路 102 号观筑大厦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冯志刚

电 话：0518-8560202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